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换届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8日，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2025年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慧萍、刘毅、庄秋萍、苏海刚、张金生、沈大年、肖春霞、顾祺、徐峻、黄建国、黄细亮11位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王慧萍、肖春霞、顾祺、黄细亮。上述人员与本行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杜春燕共同组成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连选连任且已核准任职资格的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同日，本次股东会选举许杰、周飞、宓正卫、顾江林4名同志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许杰、周飞、顾江林3名同志为外部监事。上述人员与与本行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言鑫刚、朱丰晔、朱瑜佳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同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峻同志为董事长，聘任庄秋萍同志为行长，卢谌刚、刘毅、徐秋莉同志为副行长，江吕敏同志为董事会秘书，杨晓岚同志为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林常晟同志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朱丰晔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言鑫刚同志为监事长。上述连任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新聘任人员将在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请示后履职。

## 二、换届影响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外部监管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本行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次换届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监事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情形。

本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选举，符合本行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